

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（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）2021年月11份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数据来源单位	备注
1	粤中港口执罚字（2021）222号	中山市港口镇恒美五金加工厂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	中山市港口镇恒美五金加工厂涉嫌实施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行为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三）项	罚款	罚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圆整， ¥： 120000	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（中山市港口镇生态环境保护局）	